

#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漯发改收费〔2021〕170号

##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

漯河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确定课后服务收费项目的函》收悉。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教基〔2020〕56号）精神，为推动我市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积极开展，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函复如下：

一、漯河市市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按每生每月最高不超过80元执行。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免费课后服务。

二、课后服务应坚持自愿原则。课后服务要遵循学生及家

长意愿，是否参加由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参加。

三、课后服务费根据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情况据实收取，不得跨学期收取。

四、学校要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省教育收费政策。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具体开支范围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方案为准。学校收费前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要求，在校园醒目位置和单位网站实施收费公示，学校要定期向家長公布课后服务费用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学生、家長和社会监督。

五、此收费标准自 2021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